

安全工程师安全管理制度建筑安装安全管理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4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89\\_E5\\_85\\_A8\\_E5\\_B7\\_A5\\_E7\\_c67\\_2940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4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7_294080.htm) 建筑安装安全管理制度

1、目的：建立施工组织安全、现场安全、土石方工程安全、起重吊装安全、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管理、拆除工程安全等程序

2、范围：适用于公司建筑、安装安全管理

3、责任者：安全部、工程部、建筑、安装施工单位

4、程序：4.1施工组织安全规定：4.1.1.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，技术革新，技术改造，大修等工程施工，必须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按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，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方案，报请主管付总批准。4.1.2. 施工组织设计应分部、分项制定工程施工方案，方案中应包括安全施工部分，批准后方可安排施工。4.1.3. 工程施工部门，技术人员，项目负责人，施工员在技术交底的同时，必须进行安全交底。4.1.4. 凡参加施工的技术人员，职员和工人，必须熟悉国家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，本制度，本工种，本岗位安全规程，否则不能参加施工指挥和施工作业。4.1.5. 凡施工中有关焊接，高处作业，电气设备安全检修等，均按安全检修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：4.2.1. 参加施工人员和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，必须按安全规定准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4.2.2. 施工现场在开工前，应按施工总平面和分部，分项工程平面布置，安排施工作业棚，临时休息室，仓库，搅拌机，以及施工机械，材料堆放的位置。4.2.3. 施工现场内危险地段的坑、井、沟、陡坡、电气设备、线路等必须设置“危险”或“禁止通行”的标志，夜间设红灯信号。4.2.4. 施工现场道路必须保

持畅通，夜间施工应有足够照明，电气线路架设必须符合电气规程要求。4.2.5. 工地材料，机具，设备的堆放，必须整齐稳固，拆除的模板，铁线，脚手工具，边角废料等要及时清除。4.2.6. 施工现场的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质的存放使用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。4.2.7. 施工现场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。4.3土石方工程安全规定：4.3.1. 土石方工程施工必须办理动土证（防止损坏地下电缆，管道等）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。4.3.2. 挖土施工必须按土质情况留有一定边坡（坡视土质情况而定）。4.3.3. 挖土的土方距离沟边至少0.8米，堆土高度不能大于1.5米。4.3.4. 在雨季或土质松软遇有流沙时，必须设固壁支撑，支撑应有足够强度。拆除支撑时必须按顺序从下至上进行。4.4起重吊装安全规定：4.4.1. 对20吨以上重物和土建主体工程主体结构吊装，必须编制吊装方案，吊物重虽不足20吨，但形状复杂，刚度小，长、宽比大，精密，贵重以及施工条件特殊困难的情况下，应编制吊装方案，经施工主管部门和安全技术等部门审查，技术付总批准后方可进行。4.4.2. 起重吊装工程必须分工明确，统一指挥作业。4.4.3. 使用各种起重机械，吊装机具和索具时，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4.4.3.1. 各种起重机在吊装前必须对机械，安全制动装置详细检查，确保安全可靠。4.4.3.2. 各种起重机械的操作使用，必须按机械本身的操作规程执行。4.4.3.3. 各种起重机械必须按额定负荷进行吊装，禁止超载使用。4.4.3.4. 起重设备工具在吊装前必须进行试吊检查，确认无疑方可使用。4.4.3.5. 严禁利用厂区管道，电杆，机电设备和生产性建筑物等做吊装，锚点。4.4.3.6. 不停车大修或技措工程的吊装施工，必须作出吊装方案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吊装

。4.4.3.7. 所有起重吊装必须经安全部门审查批准，持工作安全许可证方可进行。

4.5 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安全规定：4.5.1. 各种施工机械以及电机的传动和危险部分，都要设防护装置。

4.5.2. 各种起重、运输机械必须设有联锁开关及超载、回转、卷扬各行程控制等安全装置。

4.5.3. 木工机械必须保持各种安全装置齐备好用。

4.5.4. 各种机械必须专人管理，按机械本身安全规程操作，定期维护检查、确保机械设备完好。

4.5.5. 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，导线必须设专职电工维护管理。

4.5.6. 架设的高、低压线路必须符合电气规程规定。

4.5.7. 电动手动工具必须绝缘良好。

4.6 拆除工程安全规定：4.6.1. 拆除工程施工前，应对全部拆除建筑物等进行全面检查，制订拆除施工方案，经安全技术部门审查、批准后方可施工。拆除工程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，办理安全施工许可证，经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4.6.2. 拆除工程方案经批准后，工程负责人在施工前要向参加施工人员交底，学习拆除工程安全操作规定。

4.6.3. 拆除工程的施工必须在工程负责人的统一指挥，监督下进行。

4.6.4. 拆除工程，应按自上而下，先外后内的顺序进行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，未拆部分应保持稳固，不许用挖切或推倒方法拆除。

4.6.5. 拆除物料不准自上而下抛掷，应采取吊运和顺槽流方法，并及时清理运出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